

文史哲研究丛刊



东南社会与中国近代化

郭太风 主编
廖大伟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史哲研究丛刊



东南社会与中国近代化

郭太风
廖大伟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南社会与中国近代化/郭太风, 廖大伟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10

(文史哲研究丛刊)

ISBN 7-5325-4221-1

I. 东... II. ①郭... ②廖... III. 中国—近代史—研究—文集
IV. K2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977 号

责任编辑 李志茗
封面设计 严克勤

文史哲研究丛刊

东南社会与中国近代化

郭太风 廖大伟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浙江省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19 插页 5 字数 480,000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325-4221-1

K·779 定价: 4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综 论 篇

开放与调适:上海开埠初期混杂型社会形成(1843—1869)	
.....	熊月之 1
从江南的上海到上海的江南.....	周 武 20
“历史空间”与中国“东南”漫议	周育民 51
浅述中国城市化的发展.....	褚云茂 61

经 济 篇

开埠通商与沿江商埠商路变迁.....	陈振江 68
南中国海与近代东南地区社会经济变迁	
——以闽南地区为中心.....	戴一峰 73
近代中国东南地区邮传业的变革.....	戴鞍钢 93
近代常熟市镇市场状况评估.....	李学昌 董建波 99
东南的旗营与旗地问题	马学强 110
浅析五省市交通委员会	武剑华 129
同乡与同业、传统与现代	
——上海糖商业同业公会的历史考察	高红霞 139
清末民初上海银行业近代化的起步与发展	马长林 158
永安纺织公司初期管理制度的“西化”和“化西”.....	唐永余 172

上海钱业第一人秦润卿	李 燕 184
------------------	---------

社 会 篇

近代东南社会“贱民”群体的复权意识与复权斗争 ...	严昌洪 196
试论 20 世纪初若干恶性传染病蔓延的深层原因	胡 成 207
中国科学社与东南社会	
——兼论民国科学发展的地域性	张 剑 240
从中国救济善会到上海万国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会的诞生历程	池子华 259
论民初帮会与社会紧张	
——以共进会与刺宋案为中心	廖大伟 272
民初上海进步报刊“通信”栏与五四时期社会文化	
互动	杨 琥 298
五四运动与青洪帮会	邵 雍 323
近代上海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及对传统婚姻家庭	
理念的冲击	庄俊芳 337
中国旅行社的旅行刊物述评	蒋湘妮 346
开平碉楼形成的社会历史原因	
——围绕洪兵起义、土客械斗展开的讨论	刘 平 358
近代上海城市防疫述评	刘岸冰 385

政 治 篇

东南精英与辛亥前后的政局	章开沅 田 彤 405
上海商会的变异及影响	郭太风 427
地方自治传统与上海市政现代化的冲突	
——以 1929 年保卫团整理风潮为个案	白华山 449
从《苏报》案看中外法治观念的冲突及影响	李 纳 461
论光复会与其他政治团体联络会党方式的异同 ...	付青海 475

涉 外 篇

小刀会起义时期的法租界“中立”政策	
——关于法租界档案史料的一些解读	邢建榕 490
日俄战争时期的上海外交	崔志海 501
上海日本人居留民战后遣送政策的实相	陈祖恩 526
试论江南制造总局使用外籍雇员的利弊	吴建章 550
浅论香港与加拿大关系	潘兴明 566

附 录

东南地区的鲜明个性及历史影响	
——“东南社会与中国近代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583
东南社会与中国近代化学术研讨会出席代表名录	597
后记	600

· 综论篇 ·

开放与调适：上海开埠初期混杂型社会形成 (1843—1869)^①

熊月之

上海开埠以后，特别是租界建立以后，逐渐由一个普通的沿海城市，演变为对外开放的城市。小刀会起义以后，租界由华洋分处变为华洋杂处，上海城市格局发生巨大变化，由一个独立城市变成一市三治。此后，租界与华界文化相互影响，利益相互交叉。到 1860 年代，上海成为一种混杂型社会。

所谓混杂型，要素有三：一是中西管理权限交叉，对于英美租界，西人、华人权力均不充分。二是利益交叉，华人在租界，西人在华界，均有一定利益，这两种利益有冲突，也有重叠，乃至在对抗太平军方面，租界西人与上海官绅形成同一战线。三是法律混合，会审公廨同时适用中西不同法律，遇到矛盾时就协商、妥协。

一、两种开放

上海在 1843 年开辟为通商口岸，1845 年设立英租界，以后相继设立法租界、美租界。按照《上海土地章程》，三租界开始

^① 本文下限定在 1869 年，因为这年会审公廨正式成立，标志着上海混杂型社会基本定型。

时均为西人居留地,实行华洋分处原则,华人可以到租界里进行买卖交易,但不得租地、造房、租房、居住(仆佣除外)。

华洋分处的原则,并不是按照事先预定的某一条约或某种模式确定的。《南京条约》对于通商问题只作了原则规定,“大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对于如何居留并无规定。1843年订立的《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即《虎门条约》,对此作了一些解释。第七款写道:

在万年和约内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其租价必照五港口之现在所值高低为准。务求平允,华民不许勒索,英商不许强租。英国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间,或租屋若干所,通报地方官,转报立案;惟房屋之增减,视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视乎贸易之衰旺,难以预定额数。^①

这个附约也没有规定华洋分处的形式。上海租界华洋分处的原则,主要是上海道台的主张。官慕久隔离政策背后的理由,既是担忧外国人的生活方式会玷污他所坚信的儒家规范,也是为了有效地控制外国人,而这一想法的源头则是鸦片战争以前的广州制度。^②

在华洋分处格局下,上海租界洋行持续增加,1843年有怡和、宝顺等5家,1847年为24家,1852年发展到41家。上海对外贸易额迅速上升,1852年以后超过广州,名列全国榜首。但

①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5—36页。

② 梁元生著、陈同译:《上海道台研究——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44页。

是，租界社会发展并不快，人口增加幅度不大。1843年，英租界统计在册的外侨人口为25人；1850年，上海所有外侨为210人，其中法租界约10人。在此格局下，英租界因人少事简，与市政有关的机构，是所谓的道路码头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名租地人组成，负责评估租地人的地产价格，确定征收建筑和维修道路、桥梁所需税款，募集建造码头的费用，如此而已。

如果这种格局一直维持下去，那么上海租界将如同广州沙面那样，范围不大，市面冷清，影响有限。^①

情况在1854年发生了变化。

1853年9月小刀会起义爆发，清廷予以镇压，上海战火不断。先是城中一些富裕人家，闻风逃入租界。然后是小刀会驱赶城外居民，因为有些居民的房屋被清军用作进攻的掩护。接着是清军围攻、封锁小刀会，强令城外居民迁徙，并放火焚烧房屋。这样，大批华人涌入租界。^②对此，英国领事、租界当局起

① 广州沙面租界一直实行华洋分居，不允许华人进入，更不准华人居住。因此，在近代大部分时间里，沙面租界的外侨人口不超过2000人，加上为外侨服务的中国职员、工人、佣人约4000人，实际居住人数不超过6000人。由于人口稀少，租界显得相当空旷。这就使得沙面租界实际上成了一个纯粹、小型、自我封闭的外侨居住区。其中除了19个外国领事馆和外商机构外，只有一个工部局、巡捕房，以及为数不多的教堂、生活服务设施等。租界没有商业街，没有工业区，文化、教育、传媒机构也很罕见。见乐正：《近代上海的崛起和广东的失落》，《二十一世纪》1994年8月号。

② “冲突一开始，就有大批难民离开划、陈匪帮占领的县城，不断地像潮水般逃到两个租界上来。洋泾浜北边的中国居民，在县城被占领前，只有五百人左右，而这时，据第一届董事会的道路委员会提出的正式报告，已经剧增到两万以上。在这些难民中间，有几户富裕人家是想使自己的性命和一部分财产在租借地上得到保护，但绝大多数属于最下层的，几乎是无以为生的。上述道路委员会的报告说：‘我们这里现在住有一大批杂乱的中国人，他们白天堵塞了道路，在路上撒满垃圾，晚上则酗酒吵闹，影响我们休息，并且引起无穷的骚乱。’有些人就住在到处乱搭起来的不牢固的竹棚里；在陆地上找不到地方住的就藏身在沿河堤停泊的船上，并且经常聚集在堤岸上；特别是在河堤的南端（就是法租界附近）和附近的大街小巷里，搭棚摆摊，招引了大群流浪汉和乞丐，使一切交通为之阻塞。”见梅朋、傅立德著，倪静兰译：《上海法租界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134—135页。

初都持反对态度,因为这样既不符合有关章程规定,给租界管理带来极大的不便,而且难民乱搭棚屋,有的就在黄浦江滩、洋泾浜岸上搭建住所,这对市政管理、城市卫生等造成很大麻烦。但是,外国商人欢迎这样的局面,因为这么一来,商业繁荣,房地产生意也大有可为了。几个月时间里,租界里即造成华人居住的房屋 800 所。

人口的大量增加,华洋由分居变成杂居,使得租界社会管理问题一下子复杂起来,先前的《上海土地章程》也显得名滞实后、不敷运用了。

1854 年 7 月 5 日,英国领事阿礼国、美国领事马辉、法国领事爱棠,宣布修改后的上海土地章程。7 月 11 日,三国领事召开租地人大会,通过了这一章程,即《上海英美法租界地皮章程》。按照 1845 年的《上海土地章程》规定,上海土地章程的修改,应由英国管事官与上海地方官会同酌定,然而这次章程的修改,却是由外国公使、领事单方面草拟、在西人会议上通过,然后才移文上海道台核明办理。当时的上海地方政府,事实上已经瘫痪,道台吴健彰正忙于镇压小刀会起义,除了照办别无选择。

比起 1845 年的土地章程,1854 年的章程在适用范围、租地范围、租地办法等方面都作了修改,对于日后混杂型社会形成影响最大的是以下几点:

其一,对于华人的规定。第八款规定,洋房左近,不准华人起造房屋、草棚,以免火灾。第九款规定,禁止华人用篷、竹、木等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不许存储硝磺、火药等易于着火之物,违者罚银 25 元。起造房屋时,木料、砖瓦等物不得阻碍道路,妨碍行人。禁止堆积秽物,任沟洫满流,放枪炮,放爆竹骑马赶车,并往来溜马、肆意喧嚷滋闹,违者罚银 10 元。由此,一方面可以看出,华人进入租界,已经带来一些社会问题;另一方面也说明,华洋杂处已被认可。与此相应,先前关于华洋分居的规定在章程

中不见了。

其二，设立工部局以管理市政。章程英文本第十款规定，选派三名或多名组成委员会，经收税饷，所收款项，用来起造和修整道路、码头、沟渠、桥梁，装置路灯，清洁道路。这个机构，就是工部局。

其三，设置巡捕以维持治安。第十款规定，设派更夫或巡捕以维持治安。在先前的章程中，仅有设置更夫的规定，其职责只是夜间巡逻、报更、鸣警，而巡捕则是武装警察。这次章程通过以后不久，工部局就建立了巡捕房。捕房制定了服务规则 17 条，管辖范围相当广泛，除了警务，还有道路的整洁与燃灯、有碍公众的事物的取缔，以及搜查军器的输入和解除华人武装、协助征税、筑路，都在其内。

对于工部局的性质，在 7 月 11 日通过的土地章程会议上，英国领事阿礼国有过相当具体的说明。他说，在行使领事职权的工作中，他觉得各国侨民和华人杂处的租界，有立即创立一个市政机关的必要，因为仅仅行使领事职权而无一市政机关，不足以永远确保租界的安全。要解决这一问题，他以为最重要的，必须有赋予这市政机关各种权力的代表会议。他简要地列举了这一机关应有的各种权力，包括对于租界内外侨生命和财产的保护，一切为了保持租界居民健康、维持租界清洁、组织警察、开发并管理税收所必需的规程和办法。^① 阿礼国的这段话，道出了西人设立工部局的原始想法，画出了工部局作为地方自治政府的草图。通过这段话可以看出，阿礼国等人从道理上原本懂得，在租界设立市政机关，是包括国际法在内的任何法律原理所不容许的，但是，他们就是要在不合法的大前提下，尽量做得好像合法些，于是，就有了租地人会议等形式。他强调取得市政权力

^① 《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338 页。

须经过租地人会议,其出发点当是视租地人会议为一种立法机构。

这样,租地人会议(后来演变为纳税人会议)、工部局、巡捕,加上在 1853 年为了对抗太平军而成立的义勇队(日后演变为万国商团),租界就由先前的居留地演变为具有立法、行政、警察、武装的政治实体。

华洋杂处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既不是出于租界当局的原意,也不是上海地方政府所乐意见到的。在华洋杂处的开始阶段,上海地方政府还试图继续管辖租界华人。1853 年 11 月,吴健彰曾致函阿礼国,要求英国领事馆编造一份名册,载明在领事馆及租界商业机构的译员、买办和仆佣等人的姓名、年龄、住址等情况,以备查考,结果遭到拒绝。1855 年 2 月 24 日,清政府恢复对上海县城统治以后,上海道台又公布了《上海华民住居租界内条例》,对居住在租界内的华人作了许多规定。

凡华民在界内租地、赁房,如该房系外国人之业,则由该业户禀明领事官;系华民之业,则由该业户禀明地方官,将租户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应用、共住几人、是何姓名,均皆注明,绘图呈验。如地方官及领事官查视其人无碍,准其居住,该住户即出具甘结,将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写木牌,悬挂门内,随时禀报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并按例纳税。倘若漏报,初次罚银五十元,后再漏报,将凭据追缴,不准居住。该住户若系殷实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结,否则别请殷实之人二名代具保结。^①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以下简称《汇编》),第 443 页。

上海道台所力争者，实际上是对租界华人管辖权的问题。租界当局对此不予合作，上海道台也无法执行登记、具结等规定。

上述两种开放，第一种开放，即上海开辟为通商口岸，是上海由封闭走向开放的关键；第二种开放，即租界向华人开放，由华洋分处变成华洋混处，是上海由普通沿海城市变成特大城市的基础。第一种开放是第二种开放的基础，第二种开放对于晚清上海政治、社会的发展，影响更为深刻。近代上海的繁荣，很大程度上是与租界的繁荣、租界的特殊地位联系在一起的。租界人口主体部分是华人。如果没有华洋杂居，就没有我们所看到的后来的上海。

第一种开放与第二种开放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华洋混处的直接导火线是小刀会起义，而小刀会起义的发生，与上海开埠以后人口结构、官员结构发生变化有相当大的关系。

开埠以前，上海已有不少外地商人，主要来自山东，山西，江西，浙江的宁波、绍兴，安徽的徽州、宁国，福建的泉州、漳州、汀州、建宁，广东的潮州等。开埠以后，客商更多，有不少人在上海定居下来，其中，广东籍、福建籍最多。至 1853 年，据说上海有广东人 8 万、福建人 5 万。其时，上海县城人口总共 20 多万，粤、闽等客籍占了一半。粤、闽、浙濒海之人，每多恃勇好斗、暨不畏死之辈，这些人来到上海，给上海民风、社会秩序带来新的问题：“上邑濒海要疆，莠良错处。闽广之徒，有睚眦怨辄械斗，虽戕人勿论，盖旷悍慆疾，其习常然也。”^①

历史很有趣。小刀会起义首领刘丽川和上海道台吴健彰都是广东人，都是在上海开埠以后，由广东北上上海的，两人也相识。

① 《汇编》，第 35 页。

上海道台吴健彰,这个戏剧性人物的上台与活动,与上海开埠以后官员结构变化很有关系。吴本为广州十三行之一同顺行的行商,以捐纳而为候补道员,早在 1842 年便来到上海。他从官慕久担任上海道台开始,便事实上成为上海地方政府办理外交的参谋。官慕久曾以他为助手,咸龄去职、麟桂到任以前,他还代理过一段时间道台。上海开埠以后的第一任道台官慕久,并没有什么外交经历,在职四年,处理外交事务还算平和得体。其继任者咸龄、麟桂,均为满人,都有一些外交经验,但在处理外事方面,均“墨守广东经验”,不明西方情形和近代外交特点,不是以理服人,而是注重个人关系,都被证明是无能的外交官员。^① 1848 年青浦事件以后,英美等国领事和上海租界当局,很希望上海道台是一个比较懂得外国情况、容易打交道的人。于是,在洋行里干过事、与外国人比较熟悉、会说英语的吴健彰便成了合适人选。吴健彰是上海第一个由商人、买办而担任道台的人。可以说,没有上海开埠,就没有吴健彰这段仕宦生涯。

吴健彰做上海道台,其政策是为广东商人买办服务的,广东商人买办在承揽业务、走私贩毒、偷税漏税方面占了不少便宜。

鸦片战争后,有一批广东和福建的商人、买办、语言学者来到上海,他们被相似的生活习惯、相似的社会风俗、相似的语言和经济目的维系在一起,吴健彰可以被看作是这个庞大的利益集团的领袖和政治代表。^②

道台衙门里所有下层工作,包括书役、差役,都由广东人充任。为了安全起见,他雇了 40 名广东人为警卫。

① 《上海道台研究——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第 44 页。

② 同上书,第 50 页。

小刀会起义很快成气势，与刘丽川策反吴健彰周围的广东人有关。刘丽川于 1849 年来上海，贩糖，为丝茶栈伙，来沪以前就参加了天地会。他利用同乡关系，将吴健彰身边的警卫都发展为小刀会会员。起义一爆发，衙门上下顷刻之间都变成头裹红巾的小刀会成员。起义军冲进道署时，吴健彰还蒙在鼓里，下令开炮，左右随从均推说不会。

小刀会起义提前爆发，也与吴健彰左右随员通风报信有关。小刀会原定 9 月 18 日即农历八月十六日发动起义。这时，隐蔽在吴健彰身边的小刀会成员报告，道署中藏有 40 多万两银子，近期将被运走。为了获取这笔巨款，小刀会决定提前起义。9 月 3 日（八月初一日），吴健彰到天后宫进香，小刀会拟在途中袭击，后因吴加强了防卫而未下手。9 月 7 日（八月初五日），县城内的文庙照例要举行祭祀孔子的大典，小刀会乘机发动了起义。可以认为，假如吴健彰身边没有小刀会的暗探，则小刀会起义将是另外一番情景。

二、华洋关系：抗争与合作

上海开埠以后，华洋关系既有矛盾、斗争的一面，也有协商、合作的一面，从总体上说，还是较为和谐的。

以开辟通商口岸而言，在第一批通商的 5 个城市中，上海开埠最为顺利，宁波其次，最为复杂的是广州。

在上海，尽管 1848 年发生了青浦教案，但那是在上海近郊土地上发生的传教士与山东水手的冲突，上海外侨并不认为那是与上海当地居民的冲突。上海外侨在圈建跑马场时，与土地主人发生一些矛盾，外侨认为那是福建商帮、广东商帮挑拨离间的结果，不能把责任推到上海人身上，“界内界外所

发生的一些纠纷,大多是福建帮和广东帮所引起的。我们没有发现过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事”。^① 小刀会起义期间,1854年4月,上海曾经发生清军与西人武装之间的“泥城之战”,但那只是为时两小时的军事摩擦,很快就平息了。从总体上说,开埠以后的20多年中,上海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与西人相处还是较为和谐的。西方人对上海也感觉颇好。英国领事、传教士不止一次说道:

上海人,几乎是跟广东人完全不同的种族,而上一世纪来华的外侨,却只跟广东人十分相熟。大部分居留在上海的外侨,对古代吴国的历史,是幸运地一无所知的,但是他们不久就发现吴国人民(上海人)和南越国人民(广东人)是截然不同的。上海人和广东人,不但口语像两种欧洲语言那样地各不相同,而且天生的特性也是各不相同的。广东人好勇斗狠,上海人温文尔雅;南方人是过激派,吴人是稳健派。自古以来上海人一直是顺从当权的地方政府的,而广东呢,却随时在酝酿着政治阴谋和叛变。^②

1848年,英国领事认为,“一般上海本地人与外侨之间业已形成一种融洽无间的谅解”。^③

上海的生活条件比广州要满意得多。有广大的空间足供愉快的生活,又没有商馆的限制,并且还有前往四乡去的充分自由。各项条约规定的外国人不得超越短程距离远入内地乡村,应由地方官和各领事协议决定一节,在上海是作

①② 《汇编》,第753页。

③ 同上,第752页。

最广义解释的；在英国领事的倡议下，游历的范围规定为游历者可以在一天内往返的路程，这就可以远达运河交叉处的乡村。在以后几年中，游历的范围约定为三十英里的距离。在广州的外国商人只有冒着不断的挑战式的侮辱，才能越出商馆限定范围之外，只有冒着被殴打和可能受伤的危险，才能到甚至极短距离的乡村里去；在上海，虽然是一个外夷，但是在他的每天生活中都可以作一些增进健康的散步，并不会对他的四肢和感情上有什么危害，并且他还可以带着枪和他的“猎犬”在一个钟头的散步里捉一只雉鸡，或十分钟内捉一只鹧鸪。传教士不像在广州时那样要自己冒着自己生命的危险向中国兄弟宣讲福音；在 1855 年我们发现香港和其他五个口岸总数八十五名基督教传教士中，三十四名是在上海的。这种传教的自由同官吏和该县人民都建立了很大的友情；这种友情就是在叛乱和秩序失常的年月中还是一直维持的。^①

上海地方政府在治安、市政建设方面，还与租界当局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

首先，资助租界巡捕费用。185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协商，议定巡捕费由上海地方政府负担三分之一。^② 1855 年 1 月 4 日工部局鉴于经费透支，决议请求领袖领事立即向中国政府索取他们已答应承付的每月 500 元津贴，用于维持到 1 月 12 日为止为期 6 个月的工部局捕房经费。随后，上海道台如期支付了经费，包括捕房津贴 3000 元，另加加强租界防御力量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00—401 页。

② 马长林：《上海公共租界的开辟和早期工部局职能考察》，《上海研究论丛》第 7 辑。